

僑光科技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會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本校為審查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之申請案，特設置僑光科技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
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審查。
- 二、審議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費用之比例。
- 三、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。
- 四、審議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草案包括簽約金、授權金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比率等。
- 五、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產學處長擔任召集人、各學院院長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財經法律系主任推薦校內一名法律專長教師擔任，另就曾獲得專利或曾依「僑光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獎助之教師，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擔任。如各學院無符合前述資格之教師，則由該學院院長另推薦相當資格之該院教師遞補之。
 - 三、校外專家學者：由校長聘任一名擔任之。
-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，另遴選人員遞補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若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，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，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。

第五條 為保障本校研究成果專利之權益，本委員會委員、及本校同仁對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專利申請案內容應予保密，且非經許可，不得洩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